

### 附錄 1. 統計紀事簡表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112	<p>9 月 15 日因應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計畫，機關異動如下：</p> <p>a. 泰源、東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成立武陵外役監獄(附設臺東監獄武陵分監)；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臺東分監、觀察勒戒處所。(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201 號函核定)</p> <p>b. 重新核定容額：臺東監獄 1,083 人；泰源監獄 1,620 人；東成監獄 808 人；武陵外役監獄 1,086 人；臺東戒治所 285 人。(法務部 112 年 9 月 13 日法綜字第 11200222820 號函核定)</p>	修正監獄、勒戒處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112	8 月 18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調整核定容額，由 547 人調整為 285 人。(法務部 112 年 8 月 18 日法綜字第 11200195860 號函核定)	8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0,113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2	3 月 1 日裁撤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臺中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及高雄戒治所臺南分所。(法務部 112 年 2 月 16 日法矯字第 11202001400 號函)	修正監獄、戒治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111	12 月 1 日敦品中學調整核定容額，由 387 人減少為 221 人。(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法綜字第 11100239620 號函核定)	12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0,375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1	11 月 1 日臺中防疫中心(臺中看守所隔離檢疫處所)正式停止收容，入境收容人回歸各矯正機關執行或羈押收容，並比照境內新收收容人採行一致之隔離與篩檢措施。(法務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法矯字第 11105002610 號函核准)	臺中看守所停止收容檢疫隔離之受觀察勒戒人。
111	8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調整核定容額，由 662 人增加為 1,083 人。(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8 日法綜字第 11100151380 號函核定)	8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0,541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1	6 月 15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調整核定容額，由 929 人增加為 1,086 人。(法務部 111 年 6 月 15 日法綜字第 11100117170 號函)	6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0,120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核定)	
111	4月6日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和園樓」啟用，調整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1,552人增加為3,108人。(法務部111年4月6日法綜字第11100063450號函核定)	4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9,963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1	2月15日裁撤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附設新店戒治所宜蘭分所。(法務部111年1月13日法矯字第11102000810號函核准)	修正戒治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110	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	已執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停止執行，若有其他刑期待執行者，轉接執行其他刑期，若無其他刑期待執行者，於12月10日即予釋放。嗣後無該類收容人。
110	8月1日配合108年7月3日行政院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	修正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110	8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調整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3,281人減少為3,171人。(法務部110年7月14日法綜字第11000118660號函核定)	8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8,407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0	6月1日裁撤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田中分監。(法務部110年5月4日法矯字第11001564050號函核准)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110	6月1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法務部110年1月11日法矯字第10901966970號函核准)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110	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刑事裁定，於4月15日成立下列戒治分所： a.宜蘭監獄：附設新店戒治所宜蘭分所，收容200名受戒治人。 b.臺中監獄：附設臺中戒治所臺中分所，收容400名受戒治人。 c.臺南監獄：附設高雄戒治所臺南分所，收容200名受戒治人。 (法務部110年4月9日法矯字第11002003180號函核准)	修正戒治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110	4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調整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2,280人減少為2,120人。(法務部110年3月19日法綜字第11000044020號函核定)	4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8,517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0	2月24日正式啟用臺中防疫中心(臺中看守所隔離檢疫處所)，暫時收容境外返臺檢疫隔離之受刑人、被告及受觀察勒戒人，以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侵矯正機關。(法務部110年2月19日法矯字第11005000130號函核准)	臺中看守所除原收容之受刑人及被告外，新增收容檢疫隔離之受觀察勒戒人。
109	12月10日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新(擴)建「耕心樓」啟用，調整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2,177人增加為3,281人。(法務部109年11月2日法綜字第10900181080號函核定)	12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由57,573人修訂為58,677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09	11月6日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一律撤銷其假釋抵觸憲法第8條、第23條，11月17日法務部函請各檢察、矯正機關於刑法修正前，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而被撤銷假釋之人數減少。
109	7月15日施行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a.第4條：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度及併科罰金金額。 b.第9條：增列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及懷孕婦女；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c.第11條：調整持有毒品刑度及併科罰金金額；另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降為5公克以上。 d.第20條：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由5年後再犯修正為3年後再犯。 e.第23條：施用毒品者入刑標準由5年內再	a.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度及併科罰金金額提高。 b.因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以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改變實務見解，致： ●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人數減少。 ●原起訴案件經法院認應適用觀察勒戒處遇而為不受理判決，致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減少。 ●矯正機關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人數增加，施用毒品受刑人人數減少。部分受戒治人依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經法院裁定免除執行出所。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p>犯修正為3年內再犯。</p> <p>f.第35條之1：增訂施行前犯施用毒品罪者，偵查中及審判中案件，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審判中案件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裁定者，法院應為免刑判決或不付審理裁定。至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案件，適用修正前規定。</p>	
108	<p>12月19日施行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修正重點如下：</p> <p>a.明訂限制出境、出海為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並賦予檢察官、法官得逕行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俾利保全被告到案，以免被告逃匿，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p> <p>b.為避免人民遭長時間限制出境、出海，明定偵查中及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限，並就偵查中延長限制期限時，兼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p>	<p>限制出境、出海新制實施後，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故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裁定情形增列「限制出境(海)」。</p>
108	<p>9月1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法務部108年6月21日法矯字第10801689950號函核准)</p>	<p>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p>
108	<p>6月19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原虞犯行為停止適用，改為曝險行為。</p>	<p>修正罪名別及少年相關統計報表</p>
108	<p>6月19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加重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而致人死傷者之刑事責任。</p>	<p>不能安全駕駛罪刑度提高。</p>
108	<p>5月29日修正公布刑法部分條文。重要修正內容如下：</p> <p>a.第10條：增訂「凌虐」定義。</p> <p>b.第61、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處罰，改依第271條各項刑責加重至1/2，不另為規定；另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而得免除其刑之除外規定，亦一併修正。</p> <p>c.第80條：重罪發生死亡結果，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p> <p>d.第91、98、285、287條：刪除故意傳染花柳病及相關強制治療處分。</p> <p>e.第183、184、189、276、284條：業務過失規定納入普通過失處理，並提高其刑度。</p>	<p>自108年6月起修正公務統計報表，強制治療處分原因刪除犯刑法第285條(傳染花柳病)；將殺人罪及傷害罪明細罪名之業務過失致死(傷害)及非業務過失致死(傷害)合併為過失致死(傷害)。</p>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f.第 275、282 條：依加工自殺或自傷行為是否出於犯罪行為人實行之態樣(受囑託、教唆或幫助)，分別修正適用不同之法定刑。 g.第 276、277、279、281、284、320、321 條：罰金配合刑度修正。 h.第 283 條：修正聚眾鬥毆之處罰類型，並提高法定刑。 i.第 286 條：提高凌虐及妨害兒少身心發展罪之被害人適用年齡至 18 歲，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	
107	11 月 15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至善大樓」啟用，調整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 2,705 人增加為 3,401 人。(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法綜字第 10700203970 號函核定)	11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7,573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07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73 條附表，全國各級檢察署之機關名稱更正，不再冠上「法院」二字。	修正法務統計相關統計表(圖)及統計查詢。
106	6 月 28 日施行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全文 23 條。本次修正擴大特定犯罪範圍、放寬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標準。	
106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組織定義，包括不限於集團性、常習之組織；不限於暴力犯罪；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可依據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	修法後犯罪組織構成要件放寬，起訴人數增加。
106	1 月 1 日施行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刪除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立特別偵查組之法源；特別偵查組廢除後相關事務依規定回歸原管轄檢察署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刪除特偵案件相關統計表。
106	1 月 1 日施行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文 55 條，並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罪名別及兒少相關統計報表。
105	12 月 27 日調整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 310 人增加為 401 人。(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法綜字第 10500223240 號函核定)	12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6,877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105	12月8日調整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409人增加為1,100人。(法務部105年12月7日法綜字第10500211990號函核定)	12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6,786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05	11月30日修正公布刑法第5條，將本國人民境外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增列納入境外犯罪的處罰範疇。	修法後本國人民境外犯加重詐欺罪適用本國刑法。
105	9月1日本部於高雄市橋頭區新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並自9月1日起正式受理收案，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管轄區域共計38個行政區配合調整，其中南高雄所轄苓雅、小港、鳳山等12個行政區及東沙島、南沙太平島仍歸高雄地檢，而楠梓、左營、岡山等26個行政區改移至橋頭地檢；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指揮執行來源機關亦配合增列橋頭地檢。	自105年9月起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別統計報表增列橋頭地檢。
105	7月1日施行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增訂「沒收特別程序」專編，就刑事案件沒收第三人財產及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制定相關程序規範，明定檢察官於起訴時或審理中，皆得向法院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扣押原則採法官保留，應聲請法院為扣押裁定，然為利司法實務之運作，例外就證據、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經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及情況急迫等情形，可不必聲請法院為扣押裁定，而急迫情形之扣押應事後陳報法院。	新增扣押案件統計。
105	7月1日施行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增訂「沒收」專章，明訂「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擴大追討範圍，除犯罪個人外，包括自然人、法人及第三人，凡是惡意或因犯罪取得之獲利皆可沒收。	以往「沒收」為從刑，主刑尚未判決確定則無法宣告沒收，新制實施後，即使無主刑亦可宣告沒收，且沒收範圍擴大，另本次修法「沒收」可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新法施行時尚未定讞之案件均可適用，將使沒收案件量及金額增加。
105	5月31日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監控實施辦法，將監控期間以三個月為一期修改為受監控人付保護管束期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期間，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停止	相關統計報表增訂「停止執行」欄位，資料期間自105年6月1日起適用。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法務部 105 年 6 月 6 日法保決字第 10505506830 號函)。	
105	2 月 4 日調整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第二監獄核定容額，八德外役監獄核定總收容額由 100 人增加為 310 人，臺南第二監獄核定總收容額由 200 人增加為 409 人。(法務部 105 年 2 月 3 日法綜字第 10500025110 號函核定)	2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6,095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05	1 月 6 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另設高雄看守所女子分所及於合署辦公之高雄女子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並即移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所有女性收容人(含受刑人、被告及觀察勒戒受處分人)；同時裁撤高雄看守所附設女所。(法務部 104 年 08 月 25 日法綜字第 10401509400 號函核准)	a.修正看守所、勒戒處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b.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無女性收容人。
104	11 月 2 日起法務部推動「加速假釋釋放流程及電子化銜接」，原假釋釋放流程係由「監獄所在地的地檢署」核發保護管束命令，改由「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檢察署」核發命令。	以往核發保護管束命令機關皆為地檢署，新制實施後，改由「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檢察署」(一審或二審檢察署)，致二審檢察機關執行案件大幅增加。
104	9 月 1 日(a)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第二監獄開始收容，配合收容期程規劃、房舍修繕等情形，核定容額分別暫定為 100 人及 200 人。(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401772580 號函)；(b)成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及屏東監獄外役分監，臺中監獄核定總收容額由 4,076 人增加為 4,439 人，屏東監獄核定總收容額由 2,145 人增加為 2,209 人。(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5 日法綜字第 10401509420 號函、104 年 9 月 24 日法綜字第 1040015874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 日法綜字第 10401513710 號函)	a.9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5,676 人。 b.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104	7 月 16 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40435 號函核定)	係分別接收原國防部軍事看守所及監獄而成立之機關，原相關建築、設施規劃未符矯正機關之需求；諸多設施及設備(如炊場及房舍等)待修繕，7 月及 8 月均無收容人。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104	7月1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臺中少年觀護所女子分所及於合署辦公之臺中女子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並即移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所有女性收容人(含受刑人、被告、觀察勒戒受處分人及少年)。(法務部矯正署 104年06月17日法矯署綜字第10402003060號函核准)	a.修正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勒戒處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b.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自104年7月起無女性收容人。
104	2月26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竣工，核定總收容額由1,040人增加為1,396人。	2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4,949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04	2月4日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將「目睹家暴兒少」納入保護令之適用範圍；未同居親密暴力入法，增列第63條之1明訂「被害人年滿16歲，遭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訂定之保護措施。本次修正除第63條之1條文自公布後1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105年2月起因應增列第63條之1，修正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報表。
104	2月4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9條條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其刑度由5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其刑度由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增訂第9條第2項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施用毒品、引誘其施用毒品及轉讓毒品之罪者之罰則。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之刑度提高。
103	6月29日施行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重點如下： a.增訂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規定：第11條之1規定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針對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有調取之必要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其中司法警察官應先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偵辦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強盜、搶奪等10	a.新增調取票案件統計表。 b.通訊監察書之聲請，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即一人一案，與修法前多人一案之情形不同。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p>罪，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p> <p>b.修訂可監聽案件範圍：除原可監聽案件範圍，於第 5 條第 1 項增列營業秘密法、森林法、廢棄物清理法等部分條文亦為可監聽案件範圍。</p> <p>c.監聽案件之聲請限定一人一案：通訊監察書之聲請，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p> <p>d.增訂違法監聽之行政及刑事責任：第 27 條第 2、3 項新增法官或檢察官執行監聽而有法官法規定應行送個案評鑑之情事者，應移送之；公務員違法將踰越監聽目的、違法監聽所得之內容挪作他用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p>	
103	<p>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條文，將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另增訂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p>	<p>修正條文生效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僅為公庫，尚未確定案件（例如：再議或上訴中），仍依確定時點及原指定支付對象納入統計。</p>
103	<p>5 月 1 日以後數單位聯合查緝毒品案件，依主協辦單位協商分配比例分別登載；而 103 年 4 月以前緝獲毒品數量全數歸於主辦單位項下統計，協辦單位不予重複列計。</p>	
103	<p>1 月 13 日施行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軍事審判法」第二階段案件。本次修法係採「修法一次到位，實行分二階段」方式，第一階段已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實行。</p>	<p>實施當日移交案件包括偵查未結案件共計 146 件（含聲請非常上訴、再議中、偵查通緝案件），執行未結案件共計 204 件，另接收國防部臺南監獄受刑人 65 名，無在押被告。</p>
102	<p>8 月 13 日修正公布「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及第 237 條條文，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仍應依「軍事審判法」追訴、處罰。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其中犯「陸海空軍刑法」</p>	<p>軍事審判法修正條文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生效，生效當日計有偵查未結案件 204 件（含聲請非常上訴、再議中、偵查中未結及通緝案件）移交本部檢察機關接續辦理，另有收容於軍事監獄之受刑人 251 人、羈押於軍事看守所之被告</p>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第 44 條至第 46 條（凌虐部屬罪、不應懲罰而懲罰罪、阻撓部屬陳情罪）及第 76 條第 1 項等罪（刑法瀆職、殺人、妨害性自主罪章等），自公布日施行，其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則自公布日後 5 個月（即 103 年 1 月 13 日）施行。	16 人，共計 267 名軍事犯移送本部 11 處監獄與 3 處看守所收容。
102	7 月 23 日施行 102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102	7 月 1 日施行 102 年 5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修改法務統計年報、法務部統計手冊等書刊相關分析及報表。
102	6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統一酒後駕車累犯者之發監標準，經報法務部備查並通函(102.6.26 檢執甲字第 10200075190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刑人 5 年內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者，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原則上不准易科罰金。	
102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刑法「公共危險罪」第 185 條之 3、第 185 條之 4 條文，明訂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者為不能安全駕駛；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刑罰；致人於死者，其刑度由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其刑度由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肇事遺棄罪之刑度由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因酒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下修（由 0.55mg/L 下修至 0.25mg/L），致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量增加；另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刑罰，提高肇事致死傷案件刑度，致判處有期徒刑者刑度提高，判處拘役及罰金者人數大幅減少。 b.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數持續呈現增加趨勢，且刑期提高，另外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人數則為減少趨勢。
102	6 月 1 日施行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對在我國領域內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部分，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並定明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	a.新增犯罪被害扶助金統計報表。 b.犯罪被害決定補償金因刪除社會保險給付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而增加。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被害補償金減除。	
102	1月23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31條，增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新增偵查中強制辯護案件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之資料蒐集機制。
102	1月1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田中分監，附設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核定容額為50名，其中收容30名女性受刑人及20名男性受刑人。	
102	1月1日起裁撤法務部矯正署臺北戒治所及嘉義戒治所。	修正戒治所機關別報表。
102	1月1日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修正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別報表。